

仁化县 2017 年退伍士兵安置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2017 年退伍士兵安置

项目单位： 仁化县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李 婷

联系电话： 0751-6352172

填报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6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7〕95）精神，认真落实城乡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的发放工作。2017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 2017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其中发放标准低于 25000 元，按照不低于 25000 元标准发放；退役士官从服现役第 3 年（含）起，每多服役一年，在义务兵补助基础上增发 8%；仁化县 2017 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3374 元，2017 年城乡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生产生活补助金每人 25000 元。全县 2017 年度退役士兵 69 人，其中士官 24 人，义务兵 45 人，共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196 万多元和 4 名待安置转业士官生活补助 1 万多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每年 10 月左右待省政府下达关于退役士兵安置的通知，然后按文件规定要求做好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和待业安置转业士官生活补助，将在 11 月下旬全部发放到退伍士兵和转业士官账户。根据 2016 年退伍士兵回来报到情况给予登记，按退伍士兵报到登记情况做好退伍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审核表，给优抚股负责人审核签字，然后再给予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再次给予局领导审核签字。一级级的审核签字盖

章后交予财务人员。由财政直接支付，直付个人账号。

我局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6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7〕95）的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前工作，做好下年预算资金计划，做到有机制，有制度，有规范，完善各项优待工作。做好项目资金的支出，支出台账记录完整规范性。对项目检查、监督、措施做到位，取得良好的效益。维护义务优待金和抚恤补助经费准时性，合法性，没有发生不稳定因素，取得良的好社会效益，自评优秀。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支出实施后，实现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使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目标。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根据每年退伍军人人数的不同和每年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标准的变化，很难准确预算优待金额。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无